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07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上列聲請人與新綠億環保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查債務人新綠億環保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故請提出新綠億環保能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前、後之公司登記事項表及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並應陳報是否選任清算人，及提出清算人或公司解散前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如原陳報之法定代理人有誤，請一併更正之。

二、請提出本件聲請催告函之收件回執影本。

三、請陳報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下同）17,200元（含違約金5,000 元及施工費12,200元）之計算式及依據，並提出相關明細資料。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